

# 延展註冊申請須知

## 甲、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：(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)

### 一、申請書。

◎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，網址為：

[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&xq\\_xCat=04](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7044&CtUnit=348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4)

◎或逕向本局四樓資料服務組洽購，電話：(02) 23767164、23767165。

◎或劃撥郵政 0012817-7 號帳戶，戶名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即寄。

### 二、規費新台幣肆仟元整(專用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，規費新台幣捌仟元整)

◎繳費方式：

1. 現金：限臨櫃繳納，不可郵寄。

2. 轉帳(ATM、網路ATM、網路轉帳)、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填寫「聯行存款憑條」存款繳納，轉入、匯入、存入合作金庫銀行(銀行代號006)古亭分行帳號0877-705-658811、戶名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。繳納後請將繳納之證明文件(如ATM交易明細單、網路轉帳成功資料、電匯單、聯行存款憑條收據聯)，連同申請案件(或繳費通知單)郵寄或現場臨櫃送件。

3. 票據：限即期票據(支票、匯票、銀行本票)、受款人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並請記載「禁止背書轉讓」。

4. 郵政劃撥：劃撥帳號00128177、戶名為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」，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「註冊申請案號」、「申請人名稱」、「商標或標章名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等項目(俾便聯絡)，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。寄件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。

5. 約定帳號自動扣款：繳款人可利用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，填妥「全國性繳費(稅)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」寄(送)本局轉送開戶銀行進行核驗手續，經開戶銀行核驗通過並通知本局後，即可使用該約定帳號自動扣款繳費。(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局秘書室出納02-23766191。

### 三、辦理變更註冊人名稱須檢送變更證明文件。

### 四、委任書(如係外文者，請附中文譯本)。

### 五、勾選全部商品/服務名稱延展者，毋庸填寫欲延展之商品/服務名稱；勾選部分商品/服務名稱延展者，僅能就其原專用商品/服務名稱做刪減，不得再增列或變更商品/服務名稱。

### 六、商標權期間屆滿前六個月，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，商標或團體商標，每類新台幣4,000元；團體標章或證明標章，每件新台幣4,000元。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延展註冊者，應加倍繳納註冊費為新台幣8,000元。

### 七、防護商標不得於商標權屆滿後加倍補繳申請延展商標權期間，應於商標權期間屆滿前申請，且應更正為正商標，屆期未變更者，商標權消滅。

## 乙、填表說明：〈本說明係依申請書填寫項次依序編排〉

## 延 展 註 冊 申 請 書 (此為填表說明，請勿下載使用)

- ◎ 延 展 註 冊 申 請 期 間：商 標 權 期 間 屆 滿 前 6 個 月 起 至 商 標 權 期 間 屆 滿 日。提 早 申 請 將 不 受 理。
- ◎ 申 請 延 展 註 冊 費，商 標 或 團 體 商 標，每 類 新 臺 幣 4000 元；團 體 標 章 或 證 明 標 章，每 件 新 臺 幣 4000 元。期 間 屆 滿 後 6 個 月 內 申 請 延 展 註 冊 者，應 加 倍 繳 納 註 冊 費 為 8000 元。
- ◎ 防 護 商 標 不 得 於 商 標 權 屆 滿 後 加 倍 補 繳 申 請 延 展 註 冊，應 於 商 標 權 期 間 屆 滿 前 申 請，且 應 更 正 為 正 商 標，屆 期 未 變 更 者，商 標 權 消 滅。

繳 納 商 標 規 費 金 額 \_\_\_\_\_ 元。

### 壹、商 標 / 標 章 種 類、註 冊 號 數 及 名 稱

商 標 種 類： 商 標  商 標 (92 年 修 正 前 服 務 標 章)

團 體 標 章  證 明 標 章  團 體 商 標

註 冊 號 數：\_\_\_\_\_ 商 標 / 標 章 名 稱：\_\_\_\_\_

說 明：

- ◎ 本 延 展 註 冊 申 請 書，係 供 商 標 權 人 申 請 延 展 商 標 權 期 間 之 用。
- ◎ 繳 納 商 標 規 費 金 額：請 填 寫 本 件 所 繳 納 之 金 額。
- ◎ 註 冊 號 數、商 標 / 標 章 名 稱、商 標 種 類 請 務 必 填 寫 正 確，請 參 考 註 冊 證 所 載 之 資 料。

### 貳、申 請 人 (共 \_\_\_\_\_ 人) (多 位 申 請 人 時，應 將 本 欄 位 完 整 複 製 後 依 序 填 寫，未 填 寫 的 部 分 可 自 行 刪 除)

#### (第 1 申 請 人)

國 籍： 中 華 民 國  大 陸 地 區 ( 大 陸、 香 港、 澳 門)

外 國 籍：\_\_\_\_\_

身 分 種 類： 自 然 人  法 人、公 司、機 關、學 校

商 號、行 號、工 廠

ID：

申 請 人 名 稱 (中 文)：

(英 文)：

代 表 人 (中 文)：

(英 文)：

地 址 (中 文)：

(英 文)：

此 申 請 人 為 選 定 代 表 人

聯 絡 電 話 及 分 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簽 章 及 具 結： 本 申 請 書 所 填 寫 之 資 料 係 為 真 實。



申請人簽章



代表人簽章

說明：

申請人欄：

1. 國籍欄：

◎申請人國籍區分為「中華民國」、「大陸地區」與「外國籍」；「大陸地區人民」者，需再勾選「大陸、香港或澳門」；「外國籍」者，請填上國家名稱，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法國等。

2. 身分種類：

◎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「自然人」、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及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。

◎「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」係包括：公司、具法人資格之工會、協會、私立學校、基金會、其他財團法人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立醫院。「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」係包括：商號、行號、工廠、補習班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事務所、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。

3. ID 欄：

◎本國公司、行號及工廠，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；自然人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
◎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，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，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者免填。

4. 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，務請填寫中、英文名稱（如無外文者，則無需填寫）；中文請以正體字（繁體）中文填寫，不得書寫簡體字，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；前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。

◎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名別。

例如：美商開特有限公司、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伍中商行。

◎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大陸地區」。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香港」。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，請於名稱前加註「澳門」。

◎代表人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請填寫公司、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、負責人姓名。

◎對商標權存續有利害關係之人，得載明理由，提出延展商標註冊之申請。

5. 地址（中文）／（英文）欄：

◎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；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（鄉、鎮、市、區）及郵遞區號。

6.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、傳真，俾便聯絡。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，請填

寫電子信箱帳號。

7. 「申請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8.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，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，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9. 申請人不論法人、自然人，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。
10. 申請延展註冊若註冊人名稱、代表人名稱、地址、印鑑有變更時，得檢附變更證明文件，併案辦理，毋庸另案申請註冊變更。
11. 簽章及具結欄：  
◎未委任代理人者，請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，並於申請人（代表人）處簽章。
12. 申請人如為合夥事業者，得由全體合夥人具結或以一人為代表具結之。
13. 申請人應確定商標權存在，並無被撤銷、評定註冊無效或當然消滅等情事。

### 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簽章及具結：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  
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代理人  
印章

簽章處

說明：

- ◎申請延展商標權案件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，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。
- ◎商標代理人，應在國內有住所。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。
- ◎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1份。委任書係為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。
- ◎共有申請案者：
  1.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，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；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，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。
  2.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，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。
- ◎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。
- ◎代理人如有變更，得於申請延展時，併案辦理。
- ◎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延展註冊申請，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。
- ◎「代理人」為2人以上者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。
- ◎「ID」即填代理人之身份證字號。

◎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(即文件送達處)。

◎簽章及具結欄：有委任代理人者：

1. 可就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或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擇一打V註記。
2. 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申請人請於申請人(代表人)處簽章，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代表人印章或簽名。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，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。
3. 選擇於「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」項目打V註記者，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，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。

#### 肆、變更事項(未變更者依原註冊事項登記)

- 變更商標/標章名稱：  
防護商標/標章變更為商標  
代理人異動：變更、新增、撤銷

說明：

防護商標/標章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，應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；屆期未申請變更者，商標權消滅。

#### 伍、延展商標權範圍及內容

- 全部延展(原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延展者，請勾選此欄位即可)  
部分延展：(請指明延展之商品/服務名稱，商品/服務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，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)

說明：

- ◎原指定使用之商品/服務全部延展者，請勾選全部延展者，毋庸填寫商品/服務名稱。  
◎勾選部分延展者，僅能就其原列指定商品/服務名稱做刪減；刪減後若有增列或變更商品/服務者，請另案辦理商品減縮。(例如：原指定商品為中藥、西藥、衛生醫療補助品，僅得刪減中藥、西藥或衛生醫療補助品，欲將衛生醫療補助品變更為冰枕、眼罩、耳塞、擠青春痘棒者，須另案辦理商品減縮。)  
◎類別：請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。

備註：本案另涉有他案時，請於備註欄內填明。

- 本案於 年 月 日，另案辦理：移轉案 授權案 補證案  
其他：

附件：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- 委任書(附中文譯本)  
變更證明文件。(更名時檢附)

其他證明文件。

